

## 胥河溧阳段考古调查与勘探服务采购

### 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乙方：南京博物院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合同时间：2021年9月28日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1]09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对胥河溧阳段沿线开展系统性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调查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699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权利保证

甲方职责：

- 1、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已有图文资料，并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地方的协调工作。
- 2、落实调查勘探经费，并按照协议内容及时支付。
- 3、负责所在地关系协调，配合参与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乙方职责：

-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场开展胥河溧阳段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沿胥河溧阳段进行河流沿线的古文化遗址和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调查，对重要城址、聚落遗址、墓葬群及其他各类遗存进行重点勘探，统计记录相关遗物和遗迹现象等。
- 2、对调查发现的遗址和墓葬等进行遗迹分类、环境分析、器物类型、考古学文化等初步研究。
- 3、提供全面科学的调查勘探报告，积极配合参与遥感、航拍、测绘、扫描等相关工作。
- 4、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计划如有较大变化，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调查、勘探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进行，做好文物、文字、线图、照片和影像等资料采集和记录。

####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关票据。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价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

####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博物馆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湖路燕湖公园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博物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